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8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陈 鑫

袁 泉

2017 年 7 月 5 日